

附1：

新冠病毒感染监测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感染监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万元		5.2995万	8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万元		5.2995万	88.3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新冠病毒感染监测，及时发现感染者，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2、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特征和变化趋势，为防控策略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3、提高新冠病毒实验室检测能力，进一步完善新冠病毒感染等重点病毒性传染病实验室检测体系。			全年采集270人份核酸样本和269人份抗体样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测点每个月采集不少于20份核酸样	240人份	270人份	
			监测点全年不少于250人份抗体样本	250人份	269人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病毒感染实验室检测能力显著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冠病毒感染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有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